

《温柔的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温柔的夜》

13位ISBN编号：9787530211083

10位ISBN编号：7530211080

出版时间：2011-7-1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作者：三毛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温柔的夜》

前言

开场白永远的夏娃《永远的夏娃》是很久以来就放在心里的一个标题，两年来，它像一块飘浮不定的云，千变万化，总也不能捉住它，给它定下清晰的形状来。起初想出这个名字，倒是为了一个西籍女友，因为她的种种遭遇，使我总想到其他许许多多在我生命中经历过的女友们，她们的故事，每一篇都是夏娃的传奇。当时，很想在这个标题下，将她们一个一个写出来。后来，我又不想写这些人了。可是专栏得开了，夏娃这个名字我还是很爱，因为它不代表什么，也不暗示什么，专栏既然要一个名字，我就用了下来，它本身实在是没有意义的。俄国作家杜斯妥也夫斯基说过一句使我十分心惊的话，他说：“除非太卑鄙得偏爱自己的人，才能无耻的写自己的事情。”我有一阵常常想到这句话，使得写作几乎停顿，因为没有写第三者的技巧和心境；他人的事，没有把握也没有热情去写；自己的事，又心虚得不敢再写，我不喜欢被人看视成无耻的人，可是老写自己生活上的事，真是觉得有些无耻。后来我们搬家了，新家门口每天早晨都会有一匹白马驮着两个大藤篮跟着它的主人走过，沿途叫卖着：“苹——果——啊！”每听见马蹄哒哒的来了，还不等那个做主人的叫嚷，我就冲出去靠在栏杆上看，直看到他们走远。这匹马天天来，我总也不厌的看它，每当荷西下班回来了，我照例按压不住内心的欢喜向他喊着：“今天马又来了！”马总是来的，而我的喜悦，却像当初第一次见它时一样的新鲜。有一天，再也忍不住了，跟荷西说：“我要把这匹马写出来。”他说：“有什么好写的，每天来，每天去的。”是很平常的事情，可是我要把它写下来，说我天天看见一匹马经过，不知为什么有说不出的欢喜和感动。后来，我又想到许多我生命中经历的事，忍不住想写，不写都不行，当时，总会想到杜斯妥也夫斯基那句话——老写自己的事是无耻的——每想这句话，心中便气馁得很，呆呆的坐下来看电视，什么也不写了。可是那匹马啊，一直在心底压着，总得把它写出来才好。又有一阵，一个朋友写信给我，他说：“你总不能就此不写了，到底你做的是文以载道的工作！”我被这句话吓得很厉害，从来没有想到载什么东西的问题，这更不能写了，不喜欢那么严重。以后有一段长时间就不写什么了。今天荷西下班来对我说，工地上有个工人朋友家住在山里面，如果我们跟他回去，可以去看看这人养的猪羊，还有他种的菜。我们去了，挖了一大筐蔬菜回来，我的心，因为这一个下午乡间的快乐，又恨不得将它写了下来。久已不肯动笔的人，还是有这种想望。回来后我一直在写作的事情上思想，想了又想，结果想明白了，我的写作，原本是一种游戏，我无拘无束的坐下来，自由自在的把想写的东西涂在纸上。在我，是这么自然而又好玩的事情，所以强迫自己不写，才会是一种难学的忍耐，才会觉得怅然若失，我又何苦在这么有趣的事情上节制自己呢！像现在，我在上面把那匹马写了出来，内心觉得无比的舒畅，这真是很大的欢喜。我做这件事，实在没有目的，说得诚实些，我只是在玩耍罢了，投身在文章里，竟是如此快乐，连悲哀的事，写到情极处，都是快乐的感觉，这一点，连自己也无由解释的，总是这样下去了吧，我毕竟是一个没有什么大道理的人啊。《永远的夏娃》将会是我一些美丽的生命的记忆，在别人看来，它们可能没有价值，在我，我不如不去想它价值不价值的问题，自由得像空气一般的去写我真挚的心灵。其实，它不写也没有什么不可以，写了对事情还是一样的，可是既然我想写了，我就不再多想，欢天喜地的将它们写出来吧！

《温柔的夜》

内容概要

《温柔的夜》的承袭《撒哈拉的故事》的风格，形成一种舒缓、沉静的调子，是三毛沙漠故事系列故事中登峰造极之作。阅遍种种人情冷暖之后，溢于三毛笔端的依然是对大千世界的真挚动人。《温柔的夜》由三毛编著。

点击链接进入：

《雨季不再来》

《撒哈拉的故事》

《稻草人手记(2011年版)》

《温柔的夜》

《梦里花落知多少》

《三毛全集6:万水千山走遍(2011年版)》

《三毛全集:送你一匹马》

《三毛全集:亲爱的三毛》

《三毛全集:我的宝贝》

《三毛全集10:滚滚红尘》

《三毛全集:流星雨(附光盘2张)》

《三毛全集(套装共11册)(2011年版)》

《温柔的夜》

作者简介

本名陈懋平，因为学不会写“懋”字，就自己改名为陈平。

十三岁就跷家去小琉球玩，初中时逃学去坟墓堆读闲书。

旅行和读书是她生命中的两颗一级星，最快乐与最疼痛都夹杂其中。

她没有数字观念，不肯为金钱工作，写作之初纯粹是为了让父母开心。

她看到一张撒哈拉沙漠的照片，感应到前世的乡愁，于是决定搬去住，苦恋她的荷西也二话不说地跟着去了。

然后她和荷西在沙漠结婚了，从此写出一系列风靡无数读者的散文作品，把大漠的狂野温柔和活力四射的婚姻生活，淋漓尽致展现在大家面前，“三毛热”迅速地从台港横扫整个华文世界，而“流浪文学”更成为一种文化现象！

接着，安定的归属却突然急转直下，与挚爱的荷西锥心的死别，让她差点要放弃生命，直到去了一趟中南美旅游，才终于重新提笔写作。接着她尝试写剧本、填歌词，每次出手必定撼动人心。

最终，她又像儿时那样不按常理出牌，逃离到没人知道的远方，继续以自由不羁的灵魂浪迹天涯。

她就是我们心中最浪漫、最真性情、最勇敢潇洒的

永远的三毛。

《温柔的夜》

书籍目录

开场白
拾荒梦
黄昏的故事
巫人记
饺子大王
赤足天使——鞋子的故事
亲不亲，故乡人
浪迹天涯话买卖
故乡人
寂地
五月花
玛黛拉游记
温柔的夜
永远的马利亚
石头记

《温柔的夜》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凉鞋真是自由的象征，我跟它相见恨晚，一见钟情，这样的东西踩在脚下，一个人的尊严和自由才真正流露了出来，人生自然的态度，生命的享受，竟然因为简简单单脚下释放，给了我许多书本里得不到的启示。当时，为了这份凉鞋的感动，我死命鼓励我的姐姐和大弟也来试试这种东西，大弟说得有趣，一个大男人，把脚趾露出来是多么难为情的事情，如果要他穿这种鞋子，他里面还是要加袜子。姐姐在当年是人人必争的淑女，更是不肯如我一般乱来，而今，她的孩子都上初中了，姐姐寄来的照片里，居然也是一双早年死也不肯穿的凉鞋，真是沧海桑田。这个世界变化得真快，我们还没有老，鞋子却打了好几十个圈子在流行了。离家以后我一直不再穿什么高跟鞋，那种东西，只是放在架上，也许一年一度去听歌剧了，去参加别人的婚礼了，为了对他人的敬重和礼貌，我才勉强把自己放入那不合自然的鞋子里去忍耐几个小时。好在我这一生也只听过不到十次歌剧，婚礼吗，只有我自己那次，穿的是一双凉鞋，我是新娘，不必去敬重他人。雪天来了，靴子又成了我的另一种经验，高高长统的马靴，总使我回忆起小时候那双黄色橡皮长统雨鞋，台风一过，小孩子们都穿了那种有趣的东西在巷子里蹚水。这甜蜜的回忆，使我天生地对马靴产生了好感。在德国，长靴不是时髦，它是生活的必需品，穿着它踏着厚厚的积雪去学校，在教室休息时，双脚往暖气管上一放，搁着烘干，跟同学们谈天说地，那份舒适，女皇来了也不换。马靴不用来骑马，沙漠里的夜晚，竟也用得到它，靴子里插一把牛骨柄的小刀，外面长裙一盖，谁也看不出里面的乾坤来。动刀子我是不会，可是在荒野夜行的时候，那份安全感，就很不相同了。今年夏天我照例从加纳利群岛飞了两千哩路去马德里看看朋友们，当年同住的女友全有了小娃娃，拖儿带女的，一派主妇风味，她们脚下的鞋子，却失去了风华，半高跟素面，说不出什么道理来，三个人一个样的鞋。那几日大家不停地见面，在有限的的时间里，恨不能说尽无限平凡生活的哀乐，说着说着话题绕到打扮上去了，这些女友们看我仍是一双凉鞋，就不甘心了，硬拖了我一家一家鞋店去逛，要我买下一双四周有东西围住的“鞋子”，我试了几次，实在不舒服，她们硬说好看，我无可奈何地买了一双，还是说了一句：“在我们那群岛上，度假的气氛浓，每个人都悠悠闲闲的，这种鞋，跟当地气氛是不称的。”鞋子买了，我穿了一次，就给丢在旅馆里了，平日仍是几根带子绑在脚上，大街小巷地去乱逛。回家来了，荷西惊见我竟多了一双高跟鞋，大笑了起来，硬是叫我穿了陪他出去。这种东西，我给取了个名字，叫做“百步鞋”，走一步还可以，走十步已经不耐烦了，走百步必然大发脾气，只有将它们脱下来光脚走下去来得自在，我喜欢我的心灵和我的肉体都与世无争，鞋子决定我心情的宁静和舒泰，这是勉强不来的事。我常常看见我的女友们在照片中穿着高跟鞋，我想，这是我与她们在社会上的身份不同而造成的差别，在这个社会上，尤其是办公室里的妇女，她们的衣着和打扮，不只是为着一己的舒适，也包括了对工作环境和他人的恭敬，也许有一天，这种观念会慢慢改变过来，舒适自然的打扮，其实才是对个人生命最大的认知和尊敬，那时候，踩一双平底凉鞋去参加鸡尾酒会大概也不会被人视为失礼了。

《温柔的夜》

后记

在《明道文艺》的“三毛信箱”专栏中，三毛写给读者的一封信中这样说道：“我是一个以本身生活为基础的非小说文字工作者。要求自己的，便是如何以朴实而简单的文字，记下生命中的某些历程...生活在变，生命在延续，观念有改变，这都是无可奈何的人生之旅所造成的。于是，我也对自己的笔诚实，写下现在的自己，这也是我所坚持的写作方向。”三毛一生短暂，但经历不凡。在三毛还是二毛的时候，辍学的她一度自闭、叛逆，游学西班牙、德国、美国后，渐渐成长为独立自信的青年；一九七四年，三毛与荷西在撒哈拉沙漠结婚，白手成家，她的文学创作生涯从此开启；移居加纳利群岛后，三毛的生活渐趋安定，她的创作也达到了高峰；一九七九年，荷西意外去世，三毛的心灵受到巨大创伤，人生陷入低谷；返台后，三毛再度出走，游历中南美洲，开始新的生活。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三毛去世。《三毛集》以三毛的生命历程为主题，分为五卷：《雨季不再来》《撒哈拉的故事》《温柔的夜》《梦里花落知多少》及《万水千山走遍》。本卷《温柔的夜》记录了三毛在加纳利群岛的生活，共十四篇。其中《逍遥七岛游》《一个陌生人的死》《大胡子与我》，出自台湾皇冠出版社一九七七年八月初版的《哭泣的骆驼》；《这样的人生》《士为知己者死》《这种家庭生活》《卖花女》《巨人》，出自台湾皇冠出版社一九七七年六月初版的《稻草人手记》；《五月花》《玛黛拉游记》《温柔的夜》《石头记》《相逢何必曾相识》《永远的马利亚》，出自台湾皇冠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二月初版的《温柔的夜》。附录的九封书信，出自台湾皇冠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一月初版的《我的灵魂骑在纸背上》。编入本书的作品作了必要的校勘。作为有鲜明个人风格的作家，三毛的用字很有特色，只要不是明显的错漏，一律不作改动，特此说明。

《温柔的夜》

编辑推荐

《温柔的夜》：三毛——华文世界里的传奇女子，她的足迹遍及世界各地。《温柔的夜》是三毛最受欢迎的作品，倾倒了全世界的华文读者。封面由台湾著名设计师聂永真倾情设计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展现了别样的三毛。

《温柔的夜》

精彩短评

1、每次翻开温柔的夜，总喜欢翻到这一页《大胡子与我》，然后慢慢看下去，就会一点点被打动，最后就会很感动。

大胡子荷西与三毛在婚前有一段很有意思的对话：

大胡子问三毛“你要一个赚多少钱的丈夫？”

三毛说：“看的不顺眼的话，千万富翁也不嫁；看得中意，亿万富翁也嫁。”

“说来说去，你总想嫁有钱的。”

“也有例外的时候。”三毛叹口气说。

“如果跟我呢？”荷西很自然地问。

“那只要吃得饱的钱也算了。”

荷西思索了一下，又问：“你吃得多吗？”（看到这一句我总是忍不住想象着大胡子小心翼翼的表情和谨慎的语调）

三毛十分小心地回答：“不多不多，以后还可以少吃点。”

这之后两个人就在一起了。没有经历一般情侣的海誓山盟，轻怜蜜爱就结了婚，回想起来也并不怎么遗憾。虽然结了婚，但是两个人都不承认有另一半的存在，因为两个人都把自己看做是一整片儿的，没有另一半。

我倒是觉得两个人在一起另一半的问题倒是不值得计较，也计较不清楚。谁是谁的另一半哦？谁有不是谁的另一半呢？跟自己爱的人在一起，也就无所谓你和我了。当然我明白，三毛想要讲得是婚姻中的自由的问题。

她说：“自由是多么可贵的事情，心灵的自由更是我们牢牢要把握住的；不然有爱情仍然是不够的。”

偶尔的孤独对一个人呢来说是很重要的，三毛也坦言，这是她“最最重视的”。她说：“我心灵的全部从不对任何人开放，荷西可以进我心房里看看、坐坐，甚至占据一席；但是，我有我自己的角落，那是‘我的，我一个人的’，结婚也不应该改变这一角，也没有必要非向另外一个人完完全全开放，任他随时随地跑进去捣乱，那是我所不愿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去坦诚的爱对方。所付出的爱仍然是纯粹的，赤裸裸的。只不过会留给自己一个呼吸的空间，可以自顾自的生活，只对自己好。

爱一个人的时候不能忘记爱自己，这很重要。在爱情中迷失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我不要再次经历这种痛苦。所以，如果可以，我愿意再次去爱一个人，彻底的爱他，并爱自己。在爱情中找到真正的自己，而不是迷失自己。

三毛一直活得很真，是真诚的真，婚前婚后都是一个样子，没有矫揉造作，没有逢场作戏。我也愿自己能够成为这样一个人，真真切切的爱，真真切切的感受被爱。不需要对方多么有钱，只要两个人努力工作可以孝敬老人并养活自己就好。不需要对方有多体贴心细，哪怕偶尔粗心些甚至像荷西那样的大男子主义都没有关系，只要他懂得我的心意，真的把我放心上，爱护我，呵护我们的爱情、亲情和家庭就好。也不需要他多有成就，或者多么有名气，像生活在风口浪尖的那种风云人物，这些都不需要，这些都违背了我对幸福的定义。在我眼中，幸福就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牵了你的手，就是一辈子一起走的承诺。辛苦些没有关系，有小的争执和矛盾也可以轻松化解，在日子里把彼此磨出一个式样来，不要磨平，只要不会撞痛对方就好。我要的只是这样一种平和的幸福。

我所祈盼的也不过如此，可以有难得的假期，靠在你的身边，捧着书看或者不看都是好的，都是轻松的。

有时候觉得外面的世界都很假，只有你在身边才是真实的。当我无聊的时候就会拿起笔，写字告诉你今天我忙的开心不开心，告诉你我总是在挂念你，一直一直……

我多希望时间可以快一点再快一点。让我从此转身就可以看得到你，握着你的手就不再放开，偎在你的怀里就是幸福了……

2、三毛与荷西的一段艰辛岁月，生活除了浪漫，更多的是柴米油盐，赚钱养家，荷西这个老实男人为生计忍受种种，三毛对荷西的疼爱写的很深刻。

3、终将似水温柔……

（她无疑很热爱生活）

《温柔的夜》

- 4、为什么别人这么安然的住在我的梦乡里，而我却偏偏要被赶出去？__可能是因为我自己也住在别人的梦乡里吧。
- 5、如书名一般，很温柔的文字。俏皮可爱又多愁善感的三毛活灵活现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正如她在信中所说：“我所活一生，胜于别人十倍百倍。”
- 6、这本真的是看的我气得跺脚了。有时候又有点怀疑三毛笔下内容的真实性了。
- 7、三毛的《温柔的夜》，共有十四篇文章，记录了三毛在加纳利群岛的生活，为我们展现了那个地方的风土人情和地方特色。以当地的生活为背景，写出一连串情感真挚的作品。是一本很棒的书，值得我们细细品读，更值得我们收藏。
- 8、寂地是书里面印象最深刻的是一遍。第一次看毛骨悚然，第二次看仍然觉得害怕，胆子太小了。
- 9、你是世上的奇女子
- 10、这一本中反而看到了荷西的爱和情。
- 11、三毛也是和我们一样平凡的人呐。
- 12、中间有一段被雇主欺负看着很气愤，但这亦是没法子，因为这就是人生。
- 13、三毛的一生，多姿多彩，真的是做事情追求过程，不问结果的人。这书会给人传递出，放弃一切去体验不同生活的价值观。
- 14、三毛一位·传奇的女子一个从小就不按常理出牌的孩子，初二那一年逃学为读书之后看一本书的时候，无意间看到撒哈拉的图片感应到前世的乡愁于是决定到那里去流浪·苦恋着她的荷西二话不说也跟着去了从此大漠的温柔与狂野，及活力四射的家庭生活为我们徐徐地展现
- 15、天下多少真正的艺术家，就因为这份情痴，三餐不继，为之生、为之死都甘愿。
- 16、这是荷西去世前三毛的最后一本书，这本书里三毛依然是善良、勤劳、热心勇敢、正义感，执着于自己喜欢的事，继续追求心中的自由。这本书也能看出三毛也是平凡的，也要为物质忧心，为金钱付出，她的自由、魄力也是要付出代价的。也许没有荷西的三毛不是最完美的三毛吧，这份爱情平淡却又深刻。
- 17、三毛的作品是一直以来都非常喜欢的，最开始时看的是三毛的撒哈拉沙漠，之后就不可救药的喜欢上她，她的作品，她的人。
- 18、三毛的书真的很爱，也很推荐想看看世界的人，那流浪一定是快乐的
- 19、刚开始读这本书，是因为看了《撒哈拉的故事》，觉得三毛的生活是我想要的那种。平淡，却又不平淡。在看撒哈拉的时候就经常幻想着三毛的家，那是一座黄色的泥巴砌墙的房子，有一扇木质的门和一扇木质的窗，门的右边摆着一个酱色的大缸。房顶上是木头搭成的架子，架子上晾着洗过的白色床单，架子下种满了各种绿色的植物。阳光很灿烂。画面简单，美好。那时，知道的不过是三毛家大致的外部轮廓，而《温柔的夜》让我看见了那座黄色房子里面的样子，虽然三毛在这两本书期间搬去了加那利群岛。不过，那总归是一个人的家，格调应该是一样的。撒哈拉的日子清苦，但每一件小事都是那么满满的幸福，闭上眼就能看见三毛微笑的样子。常想，幸福不就是这样，有一个爱自己自己也爱着的人，吃得饱，能去旅行，很自由，尽管有些不如意，却总有些不圆满的美。《温柔的夜》的确是一本很温柔的书。读者无法想象三毛失去荷西的痛苦，而她也从未在这本书中大肆渲染自己的悲痛，只是从那一小件一小件的东西说起，说过去的幸福。因为，幸福的只有过去而已。我每晚都是深夜两三点开始读这本书，读到凌晨5点左右。记得最初觉得都是一段一段的流水账，读到后来却开始心生悲凉，矫情的开始想我的那些小物件的故事，想我过去的幸福和现在的不幸福，忧从中来。而我想到一句歌词，说，你有着多少温柔才能从不轻言伤心。
- 20、很喜欢封面，每次都可以盯着看好久。五月花那章真的看得我窝火，还有马丽亚那张，内心一直在为两人打抱不平，是我早就吐口水了。五月花之前的自己觉得这本比稻草人要苍白，五月花之后改观。
- 21、书中流露着依旧是对荷西的爱，我不知道这种爱为什么这么执着。当荷西的工作不顺利时，是三毛像哪一个吸血鬼的老板抗争，言语掷地有声，在以前的书中这是不常见的。在开篇三毛回忆了她儿时的岁月，尤其是想当一个拾废品的工作者原因仅仅是能呼吸到新鲜空气。咳，自由真好。
- 22、三毛将自己的心事写在纸上，送给读者，总觉得心事的纯粹让她显得有些寂寞，满纸铅字铺开。像月下冷寂的庭院，唯有她一人独舞
- 23、三毛是个真性情的人，这是我看的第二本三毛游记，渐渐懂了些她说的话，融得进她的文字了。书页上说三毛不肯为了金钱而工作，而游、家信里提到荷西辛苦赚钱和各种开销，她也不是不知道金

《温柔的夜》

钱活命的重要。像她这样随性的人，我想不明白为什么却愿意做个家庭主妇，不是应该有自己的一番事业即便不为了金钱吗？写作算得上是一份事业了吧，但她说到平日的的事情里却没有这一项。

书里写到三毛身体很不好，经常发烧冷汗，她很少在各种痴迷的事情里顾及到自己的身体，这样的透支不可学，不可学啊！可也知道，要做些别样的东西，总会不自觉以健康为代价，牺牲部分。

家信里三毛提到的生命无常，让爹爹姆妈和自己早做心理准备，但是真的来临会怎样呢？今天又买了本《梦里花落知多少》，没有荷西，三毛还是那个三毛吗……

24、撒哈拉沙漠，此生我是定要去一次的！

25、对于三毛，心中有说不出的爱，与荷西的那份爱情，一直让人感动。所以，荷西的离去，给三毛带来的伤痛，可能也注定了最后的结局。不管怎样。她永远是我们心中疼爱的三毛，那个充满万种风情的女子。

26、不太懂为什么这本书叫《温柔的夜》，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里面的一篇《五月花》，里面的辛酸仿佛击碎了人的心，让我了解到荷西，更让我看到了三毛为荷西的那份真感情！

27、有自由不羁，有残酷现实，有快乐，有痛苦，好好活着就是幸福！

28、三毛系列丛书中最喜欢的一本 比撒哈拉沙漠好看

29、一直很喜欢三毛的文字 而这本承袭《撒哈拉的故事》的风格，形成一种舒缓、沉静的调子，是三毛沙漠故事系列故事中登峰造极之作。阅遍种种人情冷暖之后，溢于三毛笔端的依然是对大千世界的真挚动人

30、写了三毛与荷西在一起时发生的故事

31、《温柔的夜》延续了三毛一贯的写作风格，阅遍种种人情冷暖之后，溢于三毛笔端的依然是对大千世界的温柔观照，真挚动人。

32、Tender is the night 年后第一本书 愿这份宁静永随

33、格外的喜欢这本，她在加那利群岛迁徙，我记得那有寒流经过～

34、三毛一定是很不喜欢德国人。。。

35、这本书好喜欢啊，本来还想把它当礼物送人的，可是我一看，就舍不得了，写的大多是三毛和荷西的生活小事，很有爱，也让我很感动…

36、五月花

37、就书质来说还是相当不错的，里面的纸页和我在新华书店买的一样好，但当当价格便宜好多，只是书的封面磨损了。。。对说的内容来说，是相当精彩的。读《撒哈拉的故事》，我感觉自己跟着三毛的文字进入到了沙漠里，感受着她的感受，虽然并不能感同身受，但绝对是一次从没体验过的精彩。

38、自从我弟推荐了以后，我就开始一本一本地买，一本一本地看，从撒哈拉的沙漠、万水千山走遍、雨季不再来、我的宝贝，到如今温柔的夜，真是越看越爱，从最先着迷三毛的奇幻旅程，到后来逐渐深入了解三毛的内心，三毛这个神秘可敬的女子，她话里行间的真诚，她追寻艺术和真我。读她的文字，仿佛她的笑颜和身影就活脱脱跃然纸上了。

39、三毛的书一直都很喜欢，先看的撒哈拉沙漠再来看这本书。

喜欢三毛的风格以及她和荷西的生活。

40、最是欣赏三毛的善良与同理心，这样一位女子太像观音派来普度众生的。也欣赏她的正义，在不公面前敢于捍卫自己与别人。人活这一世啊，虽苦，却也都该认真的活着，为自己，也为他人。

41、三毛太过中感情，看到她对荷西的思恋，我的心跟着疼，但此生无悔，不是么

42、因为温柔的夜第一次走进三毛和荷西，文字简单而不失华丽，大爱，

43、我读了三毛的《温柔的夜》，整本书里装满了三毛的行迹与流浪者的洒脱，她是属于世界的，而世界终究属于每个人，三毛没走遍世界，但在她的世界里走出了世界各角落一个个鲜活的人物与故事。喜欢三毛那颗浪迹天涯的心与勇气，喜欢她对真我的执著，喜欢她那颗博爱的心，喜欢她细腻的柔情??原本以为三毛的作品是在写她自己的亲生经历，她用第一人称“我”来写文章，写生活，作品里三毛的生活给我感觉很真实，她是如此洒脱，丰富而精彩，不禁为她的生命喝彩，后来通过《三毛之谜》更进一步了解了她，发现三毛是三毛，陈平是陈平，现实生活中的三毛是敏感，灵性，易冲动的人，作品中的三毛（通过《温柔的夜》感受到）是率真，精明，沉稳的人，但不论生活中还是作品的三毛我觉得都是个热爱生活，重爱情友情的一个重情重义的女子。

44、开始收到一直放着没有看，因为感觉撒哈拉的故事，没有那一本应该能比之更细腻生动。结果温

《温柔的夜》

温柔的夜看了后，给人还是那个率真不羁的三毛及幸福的生活。依旧让人羡慕不已，永远的三毛。

45、五月花读得心里好堵

46、温柔的夜，文字如题，这时的三毛应该是很愉快地与荷西生活在一起。

47、看三毛的书会让我很快乐 羡慕她跟荷西的爱情 我也喜欢流浪感觉 我这一生就要把它玩掉

48、其实呢三毛全集里边最喜欢的就是撒哈拉的故事和这本温柔的夜，喜欢三毛用最平实的语言表达出来的道理，给人以深深的感触

49、从撒哈拉一路读到了温柔的夜，作者的外表的坚强到深藏的温柔。

50、感情太细腻。

51、因为书名和封面颜色买了第一本三毛的书，印象最深的故事是五月花和温柔的夜（然而会记住大概只是因为看了一半觉得略无聊，隔了好久又回来看的时候才刻意去注意标题吧（笑））看完之后莫名有一种“生活大概就是如此”的感觉...尽管三毛跟着荷西去沙漠，去旅游，痴迷于在石头上作画，已经很精彩很自足，可是文字给我的感觉就是很平淡很平淡的生活调子。温温的白开水的感觉，也许就是这样一辈子吧。

52、三毛真是一奇女子

53、非常喜欢看三毛的东西，就像她说的她写的都是真实的东西，每每读起来总能从其中感受到一个真实的三毛。最早读的三毛的东西是《撒哈拉的故事》非常的好看！还没看的朋友强烈推荐你去看一下哦~后来陆续看了《梦里花落知多少》、《雨季不再来》等，总觉得她找不到撒哈拉里那个快乐、自信、勇敢、幸福的三毛。买这本书时看介绍说是写她和荷西在撒哈拉时发生的故事的，所以就买了下来。个人觉得和荷西在一起时的三毛才是那个完整并且充满魅力的三毛，相信写于这段时期的这本书一定会非常好看！

54、先说内容吧，确实是很值得买的一本书。不管是很有名的《撒哈拉的故事》，还是这本《温柔的夜》，都细腻地描写了荷西和三毛那种相互依赖，互相珍惜，很实实在在的爱情，不止一次被他们深深的感动，只能说真的是一本好书。

再说书的质量，纸质比较厚实，字体中等大小，总体看起来还是比较舒服的。

55、三毛看多了也有点腻

56、朋友推荐给我的，说三毛的文字很美，上学时一本接一本买来读，前几天向朋友借来读。由一个个小小的故事组成，很亲近很温柔，三毛的旅游见闻和精力让人向往，每个故事都承载着三毛的美好回忆，读书过程暖暖的，很舒服。三毛的性格让人喜欢，洒脱率真充满着自然气息不被拘束着，内心善良，也会犯一些小错误，那种气质很吸引人，三毛的疾病让人心疼和担忧，荷西给人感觉傻傻的呆呆的也有着一些可爱之气，他和三毛真幸福。

57、最近看书太少，要适度反省一下！今晚终于把这本《温柔的夜》读完，整体感觉书没有特别好看，还行吧，可能看多了她的文字。脑海中只对一句话印象深刻：“我所活一生，胜于别人十倍百倍。”有些人25岁就已经死了，可是75岁才埋葬，过着行尸走肉般，自我陶醉自我麻痹的生活，在我看来这样没有任何意义，甚至鄙视。我的生活，我要以微薄之力让它色彩缤纷，愿我可以做到。

58、走吧走吧

为自己的心找一个家

59、脾气是真好...

60、三毛用她的笔和平凡的事勾勒出这本《温柔的夜》。书中带给我最深印象的，莫过于三毛的善良和荷西的忠厚。最让我佩服的是他们对待生活的态度，以及夫妻之间的理解和信任。

想更进一步了解三毛 这本书是很值得一读的

61、最喜欢三毛的书是《撒哈拉的故事》、《稻草人手记》、《温柔的夜》、《雨季不再来》。因为那些都是荷西的故事，有爱的故事，那时的三毛是快乐的。只是，后面的故事，没了荷西，尽是苍凉与郁郁寡欢的三毛。

62、从高中开始读三毛，真的很喜欢她。从她的书里读不到多么深刻的道理，是很感性的叙说自己的生活 and 情感，并从中透露出一种敢于爱恨的自由灵魂。喜欢她，大概是希望自己能同样纯粹。文的目的不仅在于载道，也在于宣泄和表达。

63、三毛。荷西。温柔的夜。

64、第一本三毛的书是撒哈拉沙漠 不用说就知道很精彩！！异国的风土人情，还有三毛的流浪文学，看了之后很感动 . . . 这一本温柔的夜 也是描述人性 通过三毛的文字 有了对人生的另一种领悟 很

《温柔的夜》

好

65、夜，如此温柔。亲爱的三毛，不许再忧愁。生活给予我们的磨难和考验，是成长的历练。总有一天，我们将携手，穿越黎明，穿越黑暗，穿越寒冬，穿越酷暑，穿越离别，穿越悲欢，到达生命的彼岸，看那满上遍野的油菜花在明媚阳光中尽情绽放。喜欢三毛，她笔端流出的细腻的文字，总能牢牢的抓住读者的心弦。三毛的文字展示着她的真性情，她从来不怕把自己的感情透露给你看。人世间的无奈与辛酸，她平静的讲述着，这就是人世间，她无力改变，只能付诸文字，来稀释心中浓的化不开的悲伤。

66、如果说撒哈拉的故事让我看见了三毛与荷西之间的柔情缱倦，那么温柔的夜便让我感受到了朴实与温暖，他们一路走来，和普通夫妻一样，会为了柴米油盐烦恼，会为了生活琐事无奈。读着读着，你仿佛就成为了真实的旁观者，感受着他们的悲伤与喜悦，痛苦与幸福。

67、三毛在那个时光，是那么的快乐。和荷西恩恩爱爱的相守，一起流浪，一起生活。但是我们都是知道结局的人。那一场意外，生离死别亦不远了。

68、阅遍种种人情冷暖之后，溢于三毛笔端的依然是对大千世界的真挚动人

69、温柔~很喜欢三毛的字~现在偶尔还会翻出来看看

70、一本撒哈拉的故事 让我爱上买书 爱上沙漠 爱上旅行 爱上三毛

71、此篇的承袭《撒哈拉的故事》的风格，形成一种舒缓、沉静调子，是三毛沙漠故事系列故事中登峰造极之作。

72、读“五月花”与“温柔的夜”之感：该善良的时候需善良，该狠心的时候需狠心才是。

73、生活好温柔

74、我阅读了三毛的《温柔的夜》，其实三毛是一个总是愿意诉说自己旅途美好的一面，从不诉说艰辛的生活的人。而荷西的离开，应该是一件很痛心的事吧，经常午夜梦醒。有时想也许某天可以去到西班牙，去看看荷西的墓，然而终归太过遥远。只是小小的期待着。

75、夜。像一张温柔的毯子，将我包裹。读着书，随着三毛的笔触，去到她的童年，梦想，经历。。笑着，哭着，感慨着，悲愤着，最后就无可救药得爱上了。这真的是一部好书，但我更喜欢她的另一部《撒哈拉沙漠》，更华丽的冒险，更闪烁的品质

76、里面好几篇看的都不开心很气愤 荷西真是老好人啊... 三毛也是 都善良啊 潜水工程师太苦了

77、看完撒哈拉，决定多看三毛的书，但发现其实还是喜欢她和荷西一起的文字，没有颓废，所以这本还是推荐的

78、三毛不一样的柔情

79、生活的美

80、很喜欢三毛的作品，本来想买全套的。但是一开始不是很确定三毛的作品好不好看，所以就买了第一本撒哈拉的故事，随便翻翻看看合不合我的口味。没想到特别精彩，有点后悔没有买一整套了。但是后来看群简介里面有三毛和荷西丰你的故事，看到荷西死掉了，觉得很难过所以关于核心掉落的时候我就没有买。

内容很新奇很可爱很活泼。是讲三毛和荷西两个人的爱情故事，很感人读起来感觉很温暖。

81、如书名 温柔的夜 温柔的三毛与荷西。美好 就是我知道你很爱我 我也同样深刻的爱着你

82、这本书写的是三毛与荷西开始在加那利群岛定居的大事小情，比起后面的故事，总觉得这本书是暴风雨前的宁静。。。

83、这本书可以说是《撒哈拉的故事》的延续。三毛对生活观察细致入微，总能从小处开辟一番天地，荷西和三毛的日常生活也是一个看点，在枯燥的沙漠里生活，三毛总能自娱自乐。除了这个，当地的民风民俗也是一个不错的看点，买吧，这本书值得你拥有。。。

84、三毛之作，生活趣事

85、从温柔的夜中，我们读到荷西的工作辛苦，可是，三毛深深地爱着荷西，我相信，不管荷西跟着哪个老板做事，三毛都会作为家属支持他，他们在异国的传奇故事很动人，那些迷人的网事啊，滚滚红尘，都随风而逝，可是这样的故事，却永驻人间，祝福三毛，真诚地

86、总得再翻一翻的

87、温柔的夜，却温柔的像是自我安慰，刚刚读到五月花这篇，心疼而又无奈，好害怕下一秒三毛和荷西会陷入怎样的不幸，刚买了梦里花落知多少，怕是要边看边落泪了。

88、三毛的生活 就是我喜欢的生活

《温柔的夜》

- 89、读了很多本三毛的书，看到了荷西的死，非常惋惜悲伤。买了这本，里面有很多她和荷西的往事，看的叫人心酸。三毛的文字，看了就停不下来
- 90、《五月花》
- 91、看了梦里花落知多少，又上网查了关于三毛与荷西的故事，很冲动的又买了好多三毛的书，虽然可能要花很久的时间才能读完，不过经典的，又何必在乎什么时候读完。
- 92、对书的后半段印象更深 荷西工作环境的艰苦印象最深 感觉三毛有丢丢“清高”但是很向往三毛这样在外走走停停的人生
- 93、喜欢看三毛写的东西，更喜欢三毛这个人。总是带个我们很真实很自在的三毛，当我看撒哈拉沙漠的时候总是被文字间的字语带入进去。好像身临其境一样。温柔的夜更不用说，没本书都想看。三毛和荷西是那么的幸福，想去哪就立马能背上行李去往那个地方。羡慕你们的洒脱，和那么一个爱你的男人！
- 94、隐约觉得，自己心里也住着一个三毛，同时，也喜欢荷西，我喜欢的是我的荷西，我的另一半。哈哈~
- 因为这本书里很多内容是写三毛跟荷西在一起的日子，同撒哈拉的故事的一样，有他们两个的美好回忆，我喜欢看他们两个在一起的美好时光。每每读起来，一片爱意融融~
- 95、重温旧梦
- 96、看过三毛的《撒哈拉的沙漠》，很喜欢她的文字，《温柔的夜》也很好。
- 97、我认为这本书主要是以荷西为主线来进行讲述的，能真真的感受到荷西与三毛爱的深沉爱的浓烈，作为旁观者的我就已经感受到他们是世界上数一数二幸福的伴侣，但每每想到下一本书中荷西就因工作事故不幸遇难，心里仍不免夹杂着遗憾、不舍。
- 98、这本书给我的感觉是：越到后面写得越好。「五月花」「温柔的夜」「永远的玛利亚」「相逢何必曾相识」，最细腻的写人叙事
- 99、拾荒的野趣~
- 100、尝尽人情冷暖，但愿还能保持一个纯粹的灵魂
- 101、读书时很迷三毛的书，如今再次重温，书中带给我最深印象的，莫过于三毛的善良和荷西的忠厚。最让我佩服的是他们对待生活的态度，以及夫妻之间的理解和信任。很好！

《温柔的夜》

精彩书评

- 1、第一次读三毛的书，购买的时候选了名字我最喜欢的《温柔的夜》。三毛笔下的字，像水，清凉透彻，潺潺流动在心上，仿佛水上沾满了阳光，又偷走了风声，让人觉得很舒服。你看她的文章，太率真，真诚得让你不禁笑出声来，她想什么写什么，心里的所爱所恨，不加遮掩，不怕他人的眼光，大大方方地展示给读者看。曾想上网查找三毛的相片，但再一想，看她的字我不就已经知道是怎样的女子了吗？善良，真诚，乐观，坚强，有思想有心思，热爱旅行，热爱自己的国家，也深深爱着自己的丈夫和父母。当然这么简陋的语言是无法描述三毛的，因为她本身是个多么丰富的人啊。丰富，她走过太多别人没走过的地方了，每个地方，都有故事都有风景，她用心去聆听那景色里的话语，那里蕴藏着的诗意与哲学；她受过太多的挫折与折磨，病魔缠绵着她，可以让她在床上到冬去春来，挣钱养家，她与荷西啃了多少的苦，其中滋味，哪里是书边的读者感同身受得到。记得三毛有一个拾荒梦，将别人眼里的垃圾变为不可多得的珍宝，像一个伟大的魔术师。记得三毛有一个工人叫马利亚，好吃懒做，自私自利，荷西唱啊，永远的马利亚，马利亚，马利亚..记得三毛跟荷西曾渡过一个艰苦不堪的五月，双眼只着利益的老板汉斯和老板娘英格，像是一个阴魂不散的梦魇，狡猾又残忍，而三毛说，人，总要活得有希望。记得三毛曾遇到一个流浪汉，满脸地疲惫，落魄不堪，缠着三毛希望三毛给她两百块让他渡船，那天夜里，夜色温柔，而三毛心里却难以平静。记得有很多，三毛用她真诚得让人难以忘怀的，朴素得让人觉得不平凡的字，缓缓地，像吟诗一般，告诉了我。
- 2、1、我喜欢适度的孤独，心灵上最释放的一刻，总舍不得跟别人共享。2、我在想，飞蛾扑火时，一定是极幸福快乐的。3、人总是残忍的，对悲惨的事，喜欢看了再疼痛，看不见，就不同了。4、毕竟，先走的是比较幸福的，留下来的，也并不是强者，可是，在这彻心的苦切肤的疼痛里，我仍是要说——为了爱的缘故，这永别的苦杯还是让我来喝下吧。5、我的朋友，我们原来并不相识，而今也不会相逢，但是人生相识何必相逢，而相逢又何必相识。6、做梦的事情，可以天花乱坠，但是把美梦变成钞票，还是需要大勇气和大牺牲的。7、多少年离家，这明日又天涯的一刹那间的感触和疼痛，要控制起来仍是相当的困难，好在也只有那么短短的一刹那，不然这世上大半的人会是什么情形，真是只有天知道了。世上的事情，真要看它个透彻，倒也没有意思，能哭，总是好事情。
- 3、已经不记得上次读三毛是什么时候了，大学还是研究生的时候？好像读过她的撒哈拉，现在朋友那里有一套三毛，随便抽出一本竟是《温柔的夜》。每晚一篇，自在其中。震惊于三毛对于那种真性情和艺术的追求，整晚对着石头发呆，和石头讲话，我想那应该是一种很深的情感吧，看到她的石头被那个叫做马利亚的清洁工扔掉的时候，心里都伤心的不得了，三毛又能很洒脱的释然掉，在天空里看到七颗石头，所谓释然也不过如此吧。荷西应该是个满脸大胡子的人吧，印象中是的，可能有些大男人，他很好的保护了三毛的那一份真性情，也执着的要通过一份工作和努力来证实自己，突然想看看他们是怎么认识的，看到三毛因为荷西工作的时候，受到的委屈，着实觉得为什么会遇到那样的人，索性三毛是个有主见和有魄力的人，她也一直相信良心和善良，她是对的，是的，是对的.....看了三毛的温柔的夜，突然想到处走走，感受一下不一样的人生和旅程，应该很棒吧，再有一个荷西应该更好吧~
- 4、读三毛成套的书，慢慢地循序渐进，越发地发现陈平的生活也不过如此。文学和现实仍旧是有着较大的差距的，枯燥无味的生活在自己幻想和文笔的侵染下依然能够让人觉得这是很令人向往的。和一个好朋友谈起三毛的时候，他的评价是：三毛是什么破事都往外写，张爱玲是什么破事都敢写。他的评价过于激进，但不乏一定的道理。生活本就是平淡无奇的，文学来为之增添颜色而已。我也曾四处流行，四海为家，四处流浪，只是不曾把路上的点滴用笔记录，其中也发生了不少趣事，遇到了很多人，同时在这些人身上的事也让我很是难忘。《温柔的夜》里，有不少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例如做了个噩梦，就开始长篇地写出来，或者是和朋友吵架了，也是长篇大论地写出。文章越发地生涩，让人觉得了无生趣。倒是，记得下一本就是《万水千山走遍》，那个时候，三毛已经拿了版权开始四处旅游了吧，其实类似游记的东西最可写，一成不变的生活让人觉得枯燥无聊，而你若以讲一个个故事，一座座城市的模式写书的话，定会吸引不少人。如果说文学功底的话，三毛偏说自己是真情实感的流露，或许确实如此。但尚不如完全架构起另外一个世界，像是《百年孤独》或者国内的《白鹿原》《丰乳肥臀》都可以，从现实的生活中脱离出一个世界，讲一个新的故事，我想这样所考察作者文学功力会更大些。坦白而言，如果像是三毛般写自己身边的真人真事，难免会有虚构，往自己理想的状态写。三毛好似从小精神就挺敏感脆弱的，在荷西去世后，从《温柔的夜》之后，不难感觉

《温柔的夜》

出她的精神受到了较大的刺激。在文中她多次提及需要一片宁静的生活，午后看书。但个人感觉，她并非是真的想要那片宁静，那片宁静只是三毛生活的附属品。她完全地受不了一成不变，平淡如水的生活。就好比一匹野马，你怎么让她在围栏中生活。习惯了漂泊的人，是难以宁静驻扎的。

5、彻夜，执着地将这本书看完，或许是为了那本期待已久的《梦里花落知多少》。随着一本一本地去读，渐渐发现自己与三毛的共同之处。比如：拾荒的爱好，对故人的看法，温柔的人儿，艺术等等。这本书，内容不多，却也花了不少时间去读。为何？或许是感觉前面的那些的语调比较轻松愉快一些，读起来也畅快些吧。说着说着，插个小话题，突然想起前几天在三国杀的时候，也遇到一位和我一样挚爱着三毛作品的小战友。我们边玩着三国杀，边高谈阔论着三毛的某篇文章，各自发表各自的喜好以及各自的看法等等。回到这本书，个人最喜欢的，还是后面的那几篇散文，温柔的夜，永远的玛利亚，石头记以及相逢何必曾相识。特别是温柔的夜，以及相逢何必曾相识，都体现出三毛的温柔，是煽情的。那个莫里，从她的文字中，让我慢慢去了解莫里，视乎我们也是认识的，我有种想得知他现在过得如何的感觉。当然，希望他是幸福快乐的，远方的我，在为你祝福。对生命的淡然，她是能感动我的。只是，正如她所说的，“只是一想到家人，便悲伤难禁。”笔记.摘自P132“三毛，我，可以在全世界的人面前低头，可是在你面前，在你父母面前，总要抬得起头来，像一个丈夫，像一个女婿。”荷西一字一字很困难的说着，好似再碰他，就要流泪了。

6、最近一段时间属于三毛。温柔的夜里讲述有三毛小时候的一些趣事，什么拾荒者啦，凉鞋主意啦，饺子之情啦。就是一些普普通通的故事，读来却很有趣。在“亲不亲，故乡人”里，三毛表述了自己对华人在国外所表现的种种言行举止的看法。她一再强调，所述不过是个别国人的现象，但是，三十多年过去了，我至今觉得，国人素质的提高空间仍然很大。“五月花”里，三毛讲述自己在荷西的尼日利亚租房中遭遇的一切。好悲惨的说。也许三毛有些夸张吧，但无论如何，我很欣赏她的不卑不亢，在自己厌恶的行为面前所表现出的应有的态度！继续欣赏三毛。

7、三毛的文字，有爱有憎，有情有义。因为三毛有“眼睛”。就如书中三毛记述的，有一年她随父母去梨山旅行，去了回来，父亲夸三毛，说：“想不到跟妹妹旅行那么有趣。”“沿途说个不停，你们就欢喜啦！”三毛得意地说。父亲听了笑起来，再说：“你有‘眼睛’，再平凡的风光，在你心里一看，全都活了起来，不是说话的缘故。” - - P 1 7 3 三毛《温柔的夜》。三毛接着写：后来，我才发觉，许多人旅行，是真不带心灵眼睛的，话却比我说得多。

8、看完《温柔的夜》，又是一个个动人的故事，荷西还在，色彩明亮。爱看这样的故事，怎么看都嫌不够。这个柔情浪漫的大胡子，不是书里每个小故事的主角，但有他出现的情节，总有暖意和温馨。这般丰富充盈的羁旅人生，如此刻骨铭心爱恋过，又有几人能似她，像把好多种人生都经历了一遭。

9、看着三毛的文字，仿佛在书里看到了自己。那么随意，好像是自己的日记那样亲切。感情那么细腻自然，我可以顺着她的喜怒哀乐变化着。没有什么藏着掖着的，直白的铺陈给我看，我看到的是一个真实的灵魂。看了很久，一字一句都很认真，那些女儿心态，那些愁肠百结，讲出来却又那么落落大方。是在是爱惨了这样的文字。更是让自己更坚定地坚持了一些原本就应该坚持的东西。大爱。

10、记得是在火车上看这本书的。记得三毛写，她快走到家门时，就会一路小跑，穿过芭蕉园，她写到“那时候，荷西看见我总很高兴的样子”。不知道为什么看到这里，我当时就觉得很难过。对于爱人，对于爱情，三毛所表现的那种淡淡的，在坚强与独立中透露出来的那种安心和依赖。我想，对于爱情，无论是什么性格的人，都有那么些个共同之处吧。这句话，我一直记得很清楚，总觉得那是一个人在回忆以往美好的时光时的感慨。我不知道，那时的三毛是用什么心情写下来的，但是我读下来，我竟然是那么的伤感。读书的人，经常会带着自己的情感。读书，经常会带着自己的感情游走在与自己或多或少要那么些个相似的故事中。本来想写很多，但是发现，只要一敲起键盘，这种冰冷生硬的声音，让我无法来表达自己的感情。正如自己更喜欢提笔写字，更喜欢看纸质的书。

11、本想这篇日志的题目是“看完三毛二三文后的痛哭”，因为重拾《温柔的夜》中的几篇文章后的确情绪不能不已的痛哭很久。高中时读三毛的我是稚嫩的，对文章的解读看似深刻却无法真正理解，现在的我对偶尔无奈的现实生活去努力忘记深刻但却能轻易的理解三毛文章中的一字一句。一直认为自己与三毛有某种天然的缘分，甚至她的生日、名字我都会遐想很多和自己注定的渊源，我想三毛定不会介意我这种一样情愿的心情。读三毛的时候我无法把当下的流行音乐作为背景，必须绝对安静的读完每字每句，好像内心深处总偏执的认为那些流行乐之于三毛太过于俗气，因为三毛不需要歇斯里底也不需要摇滚呐喊，她总能把生命中每个细微之处都描写的如此生动和极具感染力。我曾怀疑过

《温柔的夜》

自己是个没有强烈个人性格和意志的人，总是会被书中的人物和思想牵制，不断认同他们的人生态度和观念，反而忘记了自己的主张是什么。然而现在我意识到，这看似没有个性随风倒的思维是因为我跟三毛的相通，心灵的相通。因为我和她的想法太过相似，所以每次都会十分认同书中的每字每句，当然，这也许是因为我从小看她的文字而自然接收到其价值观念的熏陶结果。但无论怎样，我理解她的任何一句话任何一个举动，包括她最后的燃烧。每每想到挚爱离开后，为了避免家人的担忧而努力调整自己勇敢面对生活的三毛，我都会悲从中来，因为那怀揣着思念过活的人生实在痛苦。有多少笑容是真的快乐呢？又有多少悲伤无从说起呢？我总自信的认为自己完全理解三毛文字中的喜怒哀乐，也完全能够想象现实生活中三毛的伤感和哀愁，更完全能够体会三毛所追求的人生理想。在今晚再次读完《温柔的夜》中“黄昏的故事”后，忍不住痛哭起来，但无论是哭的过程还是大哭完后的心情真是好痛快，好像近来的烦恼都随着泪水消失了。也许很难表达清楚为何如此温馨可爱的文章会让我痛哭起来，但的确感觉很痛快！所以，很想谢谢你，三毛！

12、三毛毕竟是不会编故事。实在的故事才有朴素真切的情感，才教人感到亲切。并不碍于颜面，藏住自己人生路途上所遭逢的酸楚。只是将荷西的天然呆、些许的不耐烦、正直、对三毛最真挚的情感和两人生活的艰苦还有与自己的生命相牵系的人，化作文字，扎扎实实诚恳恳地记录下。不作修饰地将人世间各种情感：欢喜、愤怒、哀怨、愁苦、安慰、悲伤铺展纸上，让读者细细品味。跟随着一同喜怒哀乐的同时坚定了这就是那个我们所爱的敢爱敢恨的三毛。

13、一 看到三毛的《温柔的夜》的时候，让我想起了去年在地铁被骗100块的事，其实骗子的手段很粗略，一对看上去憨厚老实的夫妇，拿着被划了一道口的包，跟我说他们被偷钱包没钱回家了，为了让我更相信还拿他们的手机响了我的手机，回去一定打电话找我还钱，那天很不凑巧，我竟然连一块钱散钱都没有，于是就这样傻傻的给了100块，他们表示感谢之后就走了。我并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妥，也没期待着他们会还钱，只是想到帮助了两个需要钱回家的人让我的内心觉得很温暖，就跟三毛这温柔的夜一样。直到走出地铁，上了校车，听到后排一个女生在讲电话说刚刚看到有人拿着划了口的皮包到处骗钱，刚还有一个女孩子给钱了，哎，一看就骗人的好不好。我一听到，顿时脸热的我不知所措，立马打电话给朋友说这件事，个个说我蠢，那么明显的骗局都不知道，还好只是100块，算了吧，叫我下次提高警惕。朋友们都不知道，我当时有多想哭，多委屈，不是为那肉包子打狗一样的100块，而是内心那份温暖，那份信任。那个女生的话，就像那对夫妇皮包上的那道被划开的口一样，也在我热腾腾的心的划了一口，我感觉有点疼。一路憋屈的回到宿舍，想说出来又觉得丢脸，可又真的憋的难受，一说，舍友们果然都笑了，任我在一旁大喊大叫，我说我再也不相信这个社会了！再也不会随便发善了！然后舍友安慰我说不是留了电话吗，打过去问问他们什么情况啊，实在不行，大骂一顿也好啊，心想：对啊，钱没有，气总是可以出一口的吧。但拿起手机的时候，却按了清除通话记录。算了，让这些想试图抹黑我善良的恶人们见鬼去吧。其实我也挣扎过，怀疑过，就像三毛写那位穿水红色衬衫的流浪汉向她讨要两百块买船票过海的时候一样“两百块钱只是一杯汽水，一个牛肉饼的价钱，只是一双袜子，一管口红的价钱，而我，却在这区区的数目上坚持自己美名“原则”的东西，不肯对一个可怜人伸出援手。万一，那个流浪的人说的都是真话，而我眼看他咫尺天涯的流落在这里，不肯帮他渡过海去，我的良知会平安吗？我今后的日子能无愧的过下去吗？”三毛登船之前还是塞了五百块给流浪汉，并且告诉他全票是要五百块不是两百块下次骗钱的时候先摸清情况，而事实证明流浪汉真的只需要两百块再把自己身上的钱加上去买张票过海。三毛知道了感觉很羞愧和悔恨，觉得自己深深折磨了这个需要帮助的灵魂，但她也觉得很庆幸，没有坚持自己美名的“原则”而帮助了这个流浪汉，让她在站在马甲感受到夜的温柔，心的温暖。感谢三毛，让我愈合了那道浅浅的伤口，我依然感谢被这世界温柔相待。

二 在《石头记》里，让我感觉到三毛连骨子都透露着独特，没有人会一天到晚对着石头说话，执念让她给那些原本躺在海边平淡无奇的11块石头附上了三毛独有的灵魂，那些是她用生命捡回来石头啊，最后却被清洁工像垃圾一样的扔了。”当时我实在不知道要去哪里，我激动得很厉害，清洁工人没有错，我不能这样上楼去吓她骂她，我冲到黛娥家去，她不在，我就一直冲，一直冲，直到了海边，冲进礁石缝里，扑在一块大黑石头上惊天动地的哭了起来，哭了很久很久，没了气力。“让我想到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里林静安慰因为丢了书在哭的小朋友，他说：“你看，我也丢了一本书，可我没有哭，因为掉眼泪也不能让我找回它。”生活有很多的情感的原理都是相通的，三毛丢失了她心爱的石头就想好像丢失了自己，林静丢失了格林童话也好像丢失了郑微，我深深的知道如果有一天我丢失了某样东西会让感觉丢失了全世界，我会哭吗？我会，就算知道掉眼泪也不能让我找回它，我也要哭，因为失去应该是一种很痛苦的感觉。

三 我可以没有

《温柔的夜》

男朋友，但我不能没有你们。那就是朋友。这就是看完《相逢何必曾相识》后的第一感受。看到三毛和莫里的友情的时候，我眼眶湿润了，感动人的往往就是那生活中单纯美好的小幸福。三毛和莫里的相识是从她在市集上买那两串非洲彩石项链开始的。浪迹天涯的日本青年莫里，在一片充满西方人面孔的集市中看见了三毛。思乡之情让莫里询问三毛，“是日本人吗？”只会十几句日语的三毛用日语礼貌地回答他，“不是日本人，是中国人”。当三毛和荷西买下两条莫里手工做的彩石项链离开后，莫里却撒下摊子追了出来，拿着一半的钱想还给他们，说“都是东方人，打折。”他们最终没有收莫里的钱，却凭着这份真心成了朋友。三毛对荷西说，“流浪的人，也许喜欢吃一顿家常菜，你答应吗？”而荷西，他“当然是首肯的，拉着我便往回走。”看到这里有两点触动了我的心，一，他乡遇故知的感觉绝对是温暖的，不管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此刻的共同点就是亚洲人东方人，同样的黄皮肤黑头发，就是老乡，就有一种家的感觉。三毛和莫里的这段相识，可以改变那句老乡见老乡背后捅一枪的谬论了吗？反正，我就被感动了。二，可以和与自己有相同的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并且彼此都认同对方的生命的人相爱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小小的一段对话，就让人深切的感受到两人的温情善良，面对生活的际遇，两人同时选着了美好，美好的生活，美好的馈赠。三毛亲手做了一次中国菜给流浪异国的莫里，三毛和荷西的出现给这个时候给潦倒的莫里莫大的精神慰藉，莫里用真诚的打折得到了流浪生活里可贵的友情，三毛时常把做好的肉用锡纸包好，送到莫里的摊子上去。为了不让莫里感到心理压力，她也很自然地接受他送给荷西的糖果。后来三毛因为沉浸在石头的世界，大病一场之后，恍如隔世般的想起莫里的时候却找不到他了，而三毛也万万没有想到，孤独的莫里，在短短的几个月中竟遭遇了人生的绝境。他独自去了趟南方，结果钱和货，还有工作证全都被盗了。他绝望地辗转回来，因着一份无比的信任和希望去找三毛和荷西，可是因为他们搬家了而完全失去了联系。当三毛怀着十二分的愧疚再次见到莫里的时候，因为感到辜负了一份朋友最大的信赖而无颜以对。她希望莫里恨她怨她，然而莫里的眼中却“只有淡漠和疲倦。”这反而令三毛更加悲伤。看重“信”的善良的人，在无意伤害别人之后，自己是会更加难过和自责的。其实每个人都害怕被背叛，我说，我付出了百分百的信任，就必须得到百分百的回报。这回报当然不是具体的物质，而是同样的信任。或许这是很单纯的想法，可是真正的友情并没有那复杂的东西不是吗？没有计较，没有炫耀，没有嫉妒，只有你累你需要的时候我给你一个肩膀一个拥抱一个微笑或者一个电话一顿饭一瓶酒一场不醉不归。有时候我也会抱怨，抱怨这个朋友不仗义那个朋友不厚道，但是付出不一定得到应该放哪都是真理的句子吧，不管怎样，我将严格要求自己要懂得感恩，生活已经对你很好了，因为没有人注定天生就要义无反顾的对你好，而我，现在得到的比失去的多多了。感谢我的朋友们，愿你们也被这世界温柔相待。一篇很纯粹的读后感，其实两个词就可以概括，善良和信任。那天看到一个朋友的微博讨论善良和精明之间该如何平衡，我说我最近觉得自己太善良了，不知是自我感觉太好还是其实就是我太精明太计较不敢面对那丑恶的自我而已。她送了我一句话以此共勉：江湖美德，事不强求，话不多说，当交恶时便交恶时便交恶，善良也不是处处拿别人的尺度衡量自己，只求问心无愧！其实信任就是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信了！

14、又是几乎一口气读完的书，每篇故事，每个三毛的经历都如感同身受般，或难过，或喜悦，或愤怒（特别是三毛与荷西的老板因为迟迟不发薪水还压榨劳动力而起争执时，我看得是热血沸腾，恨不得想进去书里帮着她教训这个老板），她写每个相逢的人，都以一颗温柔的心对待着。我喜欢她对生活的态度，并树为榜样，这也是我向往的生活，不争于世，热爱自然。

15、第一次给五颗星。“常常我跟自己说到底远方是什么东西然后我听见我自己回答说远方是你这一生现在最渴望的东西就是自由很远很远的一种象空气一样的自由在那个时候开始我发觉我一点一点脱去了束缚我生命的一切不需要的东西在那个时候海角天涯只要我心里想到我就可以去我的自由终于在这个时候来到了”三毛这个姑娘，想奶茶一样，想想就让人揪心的疼，因为太值得人去爱了，无论男女，尽管她们俩有异同之处，同样痴情，这没人可以否认了吧。三毛她渴望自由，所以她的心，一刻也没有停下来，不喜欢旅行的时候絮絮叨叨的讲话，因为那样太耗时间了，也不会不停的拍照，她，会在角落里，享受大自然的赐予。仿佛，错过一分一秒就会抱憾终生似的。还有，还有荷西，可以豪放点的说，值得每个女人生死相随。他的好，是不言而喻的，面面俱到，一丝不苟……天呐，想不出什么词可以配得上他。不禁想到窦娥冤里的那句“天，你错堪贤愚枉为天，地，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太过于差强人意，他们只认识了十二年，撇去前六年不说，他们婚后在一起的时光只有六年，尔后，便是阴阳两重天。难道是说，阴间真的妙不可言吗？不然，所有去的人，都贪恋那儿不复返呢~~~“我生君未生，君生我已死”，他们互执双手，却未能相扶到白头，多少年后的今天

《温柔的夜》

，甚至于外人于我，都欲说还休了，何如三毛呢！！荷西说，平生，就爱三毛和潜水，除此别无他好。你把生命给了潜水，可你给三毛除了念想还有什么多余的欢笑吗？除了，那些个满目疮痍的六年，还让三毛误以为你们还有漫长的一辈子，却潦草收场，没有任何征兆。细说婚后六年，荷西厚道、担当……所以，总是吃亏，虽然，可以不计较可以放宽心，都可以……但是，你们还要生活啊。多少次，三毛力挺而出，为你抱不平。讨厌汉斯，还有那个坏女人英格，还有那个损友路易，我知道，我这不是爱屋及乌罢了，。我想，让你们好好过日子，然后地老天荒，这样我就不揪心了。“琴瑟在御莫不静好”，这样的生活，是你们的。多希望我是个lucy god，都给你，把好运气都给你们。还想说，荷西，这辈子没机会，那么，就下辈子，下辈子，继续把这绝世而独立的佳人留给你……荷西先去了，或许，三毛还不懂，深爱，是让不舍离开的人好好走！！

16、白茫茫大地，行人南来北往，面色匆匆，独我悠悠哉甚，竟不知何往！三毛已去，撒哈拉美丽得近于悲哀的故事包潜入最后一缕晚霞匍匐于干枯大漠。骆驼的哭泣不再是音乐。可薄薄的，却很清亮的春日阳光大片大片倾洒着，人们，还有我，在阳光的倾洒中晃动，不是梦。三毛已去，为那个爱捡破烂，爱流浪，爱穿拖鞋布裙给大胡子做“灰姑娘”，“黄脸婆”的女孩不是女人的一切的一切画了句号。对于三毛的死因众说纷纭，于此我不屑。功成名就，亲情友谊，浪迹天涯，没有一丝一毫约束的自由，甚至金钱，甚至健康，……唯独没有荷西。荷西之前没有荷西，荷西之后更没有荷西。三毛不去才怪呢，四十八岁的女人，人们心目中永远是乌发直泄纯情洒脱如女孩般的三毛，三毛不去才叫怪呢。更何况荷西那么年轻，三毛如何能老呢……三毛已去，我想，荷西之后仍会有男人，但永远不会有荷西了。荷西只有一个。我从来没有过我的荷西。从前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注定不会有。我羡慕死你了，三毛，可你去了，三毛，薄薄的，却很清亮的阳光大片大片的倾洒中，我，还有人，许许多多的人晃动，不是梦。

17、【形象】三毛笔下的人物形象大多简单、真实而活泼，正如她所说，她是一个以本身生活为基础的非小说文字工作者。其中有偷窃、散布谣言、偷懒、恶习缠身的女佣玛利亚，难缠的推销员“卖花女”，谦和诚恳、不卑不亢的莫里，女友黛娥，爱人荷西等等。其实最鲜明的形象正是她自己，从小就有着执着的拾荒梦不放弃的她，深爱着大男子主义的大胡子荷西的她，没有坚持自己美名的“原则”帮助了流浪汉的她，充满想象力能和石头对话的澄澈的她，为没能与好友莫里同舟共济感叹相逢何必曾相识的她，因为不会写名字改名的简单的她。她是一个真实的感性的聪慧的勇敢而热情的女性，热爱旅行，热爱生活，积极善良，就像宁静的夜空里闪烁的明星，让像毯子一样的夜，温柔地覆盖。

【语言】三毛的语言是柔软的，拥有属于女人的细腻，“厨房的后窗根本是一幅画框，微风吹拂着美丽的山谷，落日在海水上缓缓转红，远方低低的天边，第一颗星总像是从海里升上来的”，充满了画面感；同时她又不矫揉造作，拥有属于男人的洒脱，喜欢用简洁明了的文字表达深刻的感受，所谓以小见大，在平常中见真知，让我们理解生活赋予我们每个人独特的意义；她常常会写意犹未尽的结尾，读之如品茶，初尝平淡无味，读完却余香不绝，《石头记》的最后，虽然自己最喜爱的是一块画好的石头都丢了，但“我”在夜空中看见了这些石头，它们排列成一柄大水勺，闪烁着华丽的光芒，这似乎暗示着，作者不再为石头的遗失而苦恼了，也体现了三毛苦闷后的豁达，另外，在《相逢何必曾相识》的最后，荷西提醒我约了老守夜人来吃饭，这里暗示着在关于莫里的故事过后，三毛与荷西对那些卑微弱小的人们的关爱仍将继续。品这一味茶，沁人心脾。【主旨】以其中一篇《石头记》为例，自从一家卖画好的鹅卵石的小店激起了三毛对在石头上画画兴趣，便一发不可收拾，除了不得已的家事和出门，所有时间都交给了石头，不吃不喝不睡觉，却无比的快乐。因为她热爱，她能跟石头对话，只有爱才能深入石头的心，不管花上一天一月还是一年，都要听到石头告诉她的画面才罢。她的散文大部分都像《石头记》一样随性地展现故事，表现自己执着的梦想、悠然的爱好，关乎生活，关乎自由，关乎童心，关乎善和美，就是她主旨的全部。那是执着美好随生活变迁的拾荒梦，那是每一个充满故事的黄昏散步，那是与朋友之间难忘的相逢相识，生活就是这样，不必大风大浪却处处有风景。或许三毛写作就是为了发现生活的美好，去领会在寒风瑟瑟中看见粉的白的梅花正艳的欣喜。

18、读罢三毛这么多部作品，最棒的还是撒哈拉的故事与万水千山走遍，大抵是先入为主的缘故吧，这两本给我印象极深。个人十分偏爱万水千山，仿佛置身其境般的神奇。温柔的夜依旧走着分外淳朴的文风，柴米油盐，人情世故，在三毛笔下变的格外触动起来。三毛也是个普通人，会为生活奔波，会为欺压动怒，会为兴趣痴狂。爱的便是她这份真实，不矫揉造作，亦不无病呻吟。曾经羡慕她游山玩水的洒脱自由自在，如今看来何不是藏着太多生活的苦，没有什么是纯粹的圆满的。听过太多人说羡慕三毛那样流浪的日子。的确…仅仅也就是羡慕了。吃苦努力都是一样要自己去啃的东西，哪里会

《温柔的夜》

有表面潇洒的流浪的。十分爱石头记，以及温柔的夜，寄地等。看了我也深有感触就和她一样。三毛是个情感细腻的女子。又留心生活。一生漂泊，居无定所。

19、利用这两天晚上踩单车机的运动时间，看完三毛的《温柔的夜》。三毛短暂的一生留下了很多很多的文字，没有什么缠绵悱恻的故事，也没有什么悬疑铺陈高潮迭起的剧情，她记录的都是她在滚滚红尘中生活、打滚、游历时的点点滴滴。当然，她走过很多地方，见过太多大千世界的繁华和丑陋，远非我们这些足不出户的宅人所能想象，然而，她所承受的那些平凡的苦难和烦扰，却经常和我们每一天所遇到的大相径庭。她经常要充当苦工，为了一点微薄的薪水去卖力做工，为人洗衣烧饭做家务伺候丈夫甚至应付不好相处的婆家人，甚至粉刷墙壁搬运重物弄得全身脏兮兮，还要忍受别人的白眼和欺压，每当看到她细数那些繁重不堪的劳动，我都不禁感到诧异，难以将一个农妇般有力而能干的质朴女人，联系到一个写下无数细腻、敏感文字、而一生沉迷于艺术和美的女人身上。更令我惊奇的是，我从未在三毛的字里行间，看到过一丝一毫对这些粗鄙简陋生活的厌恶和鄙视，相反，我看到的是一颗充满活力的心，一双对一切人事物都充满好奇的眼睛，一个即便在脏兮兮的烂泥沙里，也依然能看到泥沙的美好、发现艺术灵感源泉的灵魂！一颗颗简单的鹅卵石，就能让她充满喜悦，即便在面对不公平的待遇时，她也从不曾怨天忧天，她只会更加积极地去面对，去探寻，去发现，用心去感受……泥沙从不曾污浊过她对美好的追求，下八里巴人式的生活也不曾消泯她内心对艺术的执着。原来这些看似矛盾的事情，从来不曾是此消彼长的，而恰恰是彼此共存的。脱离了生活的艺术，其实才是最悲哀而没有意义的存在啊。贫穷和粗鄙的生活更从来不会阻碍追逐梦想的脚步，只是庸人自扰啊。三毛如此。回过头来看看自己，不禁只能哑然失笑了。我曾经因为被安排睡简陋无比的“床”而委屈得掉眼泪；曾经因为贫穷潦倒，不得不亲力亲为地干脏活累活而自怜自哀；更无数次，因为在意的人说了一句令我心塞的话，就如鲠在喉得日夜难安，觉得生活真是惨兮兮，没有人理解我，快要失去勇气……实在是汗颜。感激生活赐予我的一切，贫穷也好，辛苦也罢，站满污泥的手也好，鞋底揩不净的泥沙也罢，还有父母、渐行渐远的朋友们、以及不理解我的一些些人……这一切都是与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更是使我成为一个在我眼中独一无二的我的一切构成要素，这一切虽然令我有过无尽的不堪和烦恼，但我所拥有的一切幸福和美好，也恰恰来源于此啊。出身的贫贱无法选择；父母不能选择；天资的高低也是命中注定；爱上了情投意合的人，也只能必须接受他的父母；在年纪很小的时候就幸运了拥有了梦想，那么与之而来的烦恼和追逐的过程，也是必须要去面对；觉得身边的人不能够给自己渴求的力量，但其实这些人恰恰就是和目前的你最般配的啊……与其抱怨别人的不完美，倒不如去想想，该如何从这些不完美的人身上，去发现那一点点美好和闪光点，去寻找能让自己感到欢喜和愉悦的力量和灵感。不必再去说“想摆脱现在这种苦兮兮的日子，就要让自己变得更好”这种话了，而应该去说“从现在开始，试试看从身边的人事中，去发现美好，去探寻艺术吧！”总有一天，你会发现，你现在的的生活本身就是美好的，何来摆脱之说呢？

20、第一次接触比较深入地三毛，是室友推荐我看的《撒哈拉的故事》。奇女子，是一直以来我对三毛的印象。读着她的文字，更是觉得她非一般的简单。奇就奇在，她用最简朴的语言，说着世间最深刻的道理。一个简单的比喻，已经能让读者心领神会。奇就奇在，经历同样的事，三毛能让你看到不一样的世界。总能让你心存感激，据理力争。奇就奇在，她的文字，能让你纵使身处烦嚣，但仍能沉下心来，一页一页往下翻。用心记录生活，大学的我已经养成这样的习惯。今天再读三毛，却有新的发现。事情不是单一的。故事叠故事，哪个轻哪个重，哪个详哪个略，原来文字也可以这么奇妙。其实我也应该可以这样子，将一件事详细描述好，而不是简单的流水账。有些时候，写着写着就麻木了。难道不是？曾经有其中一本日记本，自己很喜欢。找不回以前写日记的感觉了，越来越流水账了。写给自己，也有点写给你的意味。坚持，坚持。用眼睛生活，用笔尖说话。

21、我相信有许多人像我一样着迷撒哈拉的故事。多读了几本三毛的书以后才知道，她的生活并不总像撒哈拉的故事里面所说的那样轻松愉快。至少这段在加纳利的生活实在不算轻松。荷西工作并不稳定。因为时时要去面对可能失去收入的境遇，他不得不去接受被迫到非洲不知名的地方去做打捞工作，不得不去忍着被老板拖欠薪水，不得不带着病痛额外完成偷懒同事的工作。此时的生活正像牢笼。夜里，三毛叫荷西第二天罢工向工头示威，荷西低声说“再失业吗？”三毛大概是用十分慷慨的口气说自己不希望荷西“为了有口饭吃，甘心给人脚底下踩”。直到天蒙蒙亮，荷西推推她说，“我这么忍，也是为两个人的家在拼命”。有时候发现自己被生活教会去妥协去等待是一件挣扎着难以承认的事实。因为很多改变不可能一下子出现，比如说很多人喜欢说生活在别处，但是倘若自己真的逃去彼处，大概也会发现自己难以割舍此处千丝万缕的牵绊。三毛劝荷西罢工，劝他离开这里，碰到计划

《温柔的夜》

之外的沉船，荷西还是要留下来，为了其他船的安全。《撒哈拉的故事》好像漂亮的连环画，荷西抱起三毛大喊说，你是那个会七十二变的什么什么...想起来一幕幕都是好看的明信片，《温柔的夜》则像是晚上写下给读者看的日记。三毛好像一早就打算把这日记拿给别人看的，每一个故事都有一个暖心合意的结局。狠心的工头被上帝惩罚，在异乡收到姐夫送的饺子和白菜，犹豫之后终于没有辜负可怜的陌生人，曾经失去的还在另一个空间里存在着，站在回程的渡轮上，还有夜像一张温柔的毯子，温暖流浪的心。最后想到的是，真正温柔的不是夜，不是上帝，而是三毛和荷西的善良。最近很流行一句话，成熟的标志不是冷漠而是温柔，对全世界都温柔。想到三毛在异乡给流浪汉路费，结识浪迹天涯的日本的好朋友，还有荷西的担当，还好真诚没有被生活的疲惫荡涤一空，还能让陌生人读起时心有戚戚。

22、朴实但却不是无华。入世但却不媚俗。她笔下的生活总是美好而浪漫的。在贫瘠大漠里的主妇生活也色彩纷呈。叫人不得不爱。最喜欢的一篇是饺子大王。对三毛的动手能力甚为钦佩。最有感触的一篇是赤足天使。没有色彩的幽暗少女岁月，我也独自一人在那无人的长路行走过。最心痛的一篇当然是五月花。

23、不少人读三毛都有一个从认为其“自由风情”到认定其“矫情造作”的过程。这不怪当代读者，也不怪作者陈平。三毛的时代已经离我们远去，而她的作品却不是纯粹的经典，因此在当今的浮躁的风气影响下很容易受到不公正的评价。读这一本《温柔的夜》，我看到的是一个更加真实的三毛。她的思想时而脆弱易受鼓动，她的内心时而因选择挣扎，她的坚强也会站不住脚，她表现的诚实也不够彻底。虽然本身的性格无法超脱，但有不俗的愿望的三毛仍代表着无数普通人浪漫和自由的心愿。她足够幸运，在绝大多数人被现实生活打压，不得不把那些想法束之高阁，再给它们贴上“美好、天真和愚蠢”的标签时，她可以以此生存。当能无拘无束地把幻想的自由和浪漫放大到生活中每一件事时，她真的就是这般自由和浪漫。You pretend it, until you be it.而作为有着相同的情绪却无法宣泄的读者，自是无法抗拒三毛和她的见闻和故事，透过已有些陈旧的文字，我仍能找到一处合适的位置，搁置在现实生活中无处安置的隐秘情感和多愁善感。不应尝试抗拒那样的心情，因为人一开始的本质不随时间改变。所以感谢带给人慰藉的，自由和风情的，永远的三毛。

24、《温柔的夜》呈现出来的三毛就像一个动人的精灵，她以至情至性的真实，深深地刻在读者的心里。《温柔的夜》，里面书写的是三毛一些生活经历，可是看了她，你会问自己，为什么我的生活不像她一样精彩，充实，并且独一无二得让人妒忌。又或者，看了这本书，你会更爱生活，真正的生活。

25、去年在上海站，趁空档看了《撒哈拉的故事》就一发不可收拾，爱上了两个名字——三毛荷西。也谈不上喜欢什么，那些来源于生活的点滴就是乐着我、惊着我。特立独行的三毛，活一世敌过我活几世吧，也许终我一生也不会踏出中国，到了适嫁的年纪就找个能凑一起的过日子，然后柴米油盐、生儿育女。她活出了我心底的另一个我。一一找来她的书细看，追寻她的足迹，努力想象：她旅行的样子，画石头的样子，做饺子的样子，被气得抓狂的样子，她偎依在荷西身边的样子.....再怎么探寻想象，她依旧如谜一般，猜不透解不开，心痒痒的，她的文字带着我游离开来，真遗憾没有机会跟她同处一个时代，即便现在只能通过这样的方式来了解她和他，依旧很快乐。其实，我更想知道荷西多一点，他是怎样一个呢，让这个怪女孩收了些“野性”，追随着他，照顾着他，荷西遇无德老板，二人百般隐忍权衡。心软的荷西呀，真想钻进书里去改写“剧情”，让坏人得到惩罚！钱，真不是一个好东西，从古至今给人困扰。不变的还有责任，一个男人对心爱的女人以及家庭的责任，三毛劝荷西离开，说她也可以赚钱，写稿、出书，荷西说：“三毛，我，可以在全世界面前低头，可是在你面前，在你父母面前，总要抬得起头来，像一个丈夫，像一个女婿。”他还说靠太太养活，不如自杀。原来，男人不只因为今天的高房价而累，一世只要有情不会太轻松的。三毛心疼得掉泪，始终是他更重要些不是么，他的健康、尊严和快乐。我们一起面对。不要这么累，好么？

《温柔的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